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黎春、刘娅、彭刚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人/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

贴；

(2)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津贴和其他薪酬。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